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向執行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批准根據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據此，8,725,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49%，已議決授予獲選對象。根據該授予，1,854,500股限制性股票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白先生。其他獲選對象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根據該授予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實際數目將於適當時候予以釐定，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茲提述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批准根據激勵計劃授出8,725,000股限制性股票，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授予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2. 8,725,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49%，將授予獲選對象(「該授予」)。獲選對象包括管理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有直接貢獻，並將會為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努力的董事、本集團高管層成員、各系統負責人、其他僱員及經銷商。根據該授予，1,854,500股限制性股票獲批准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白瑛先生(「白先生」)。其他獲選對象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根據該授予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實際數目將於適當時候予以釐定，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3. 該授予當中，2,472,7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向白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分別按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的全年業績，根據相關授予信所載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及計劃規則一次性授予，並分三(3)批歸屬。根據該授予向其他獲選對象授出餘下限制性股票須按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的全年業績，根據相關授予信所載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及計劃規則悉數歸屬。
4. 獲選對象(為董事、本集團高管層成員及各系統負責人)就獲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除受相關授予信及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條件規限外，將受一個自相關限制性股票歸屬予各人當天起計為期兩年的禁售期的規限，在該期間各人不得出售該等限制性股票，惟有關出售(如屬絕對必要)僅旨在結算相關獲選對象到期支付之個人所得稅除外。為免生疑問，將授予餘下獲選對象之餘下限制性股票將毋須受任何禁售限制所規限。

根據激勵計劃，受託人須購買並(在符合相關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授予信及計劃規則向該等合資格的獲選對象分配相關限制性股票。

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為40.1港元。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授予(包括向白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白先生是其中一位獲選對象，因獲授有關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而被視為在該授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其已放棄就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向董事(包括白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構成其與本集團所簽立委任合同的薪酬待遇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及白瑛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及*Christian Ne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胡國強先生及廖建文博士。